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田徑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第 1-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1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50000476 號函辦理。

貳、簡章及報名表：

- 一、即日起至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

（一）本校網站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第一次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10-8: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 115 年 2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8:10-8: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若第 1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2 次甄選）

二、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一）報名表（附件 1、2）。

（二）國民身分證。

（三）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3，無則免附)。

（四）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各級學校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三、報名地點：新竹縣芎林國民中學體育館(電話：03-5922775 分機 36)。

參、甄選種類、名額：

田徑**預估缺**1 名，以縣府實際核定文為準，如縣府因故未核准或聘僱原因消失，本錄取人員自動失效免聘，不得異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以審定合格教練證種類為限。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五）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二、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消極條件及經教育部公布職棒涉賭情事者，不得報考；如經進用者，應即辦理離職。

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時間：

第一次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起。

第二次 115 年 2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40 分起。

柒、甄選方式：口試，100%(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依成績名次高低錄取，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得不予錄取。

捌、報到：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內，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無故未如期報到簽約者，不予聘用。

玖、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

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壹拾、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如實際報到日於115年2月1日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異議。

四、待遇支給：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初級教練級別敘薪。

五、本次應聘教練應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規約執行運動教練之義務。

壹拾貳、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田徑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 吋 2 張(1 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及資料	1	☐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各級學校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_____														
	4	☐ 個人簡歷														
切結書	5	☐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切結書														
黏貼證件資料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審核人員核章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田徑代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個人簡歷

姓名	
自傳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田徑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田徑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年 月 日
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